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498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交易分别出具了嘉源(2020)-02-05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2-06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2-07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0)-02-08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2-10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4-45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2-02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2-08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20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之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4017;债券简称:TCL定转2)申请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TCL 定转 2”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21号文核准,TCL科技向武汉产投发行511,508,951股股份、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20名特定对象发行了2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6亿元。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TCL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2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登记,债券简称“TCL定转2”,债券代码“124017”。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7日在指定媒体分别披露了“TCL定转2”回售公告、回售提示性

公告以及回售进展公告。至回售申报期结束，“TCL 定转 2”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770,000 张，回售金额为 77,029,260 元（含息、税），公司已办理完成该部分“TCL 定转 2”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 定转 2”的存续数量为 25,230,000 张，“TCL 定转 2”具体情况如下：

定向可转债简称	TCL 定转 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17
定向可转债发行数量	26,000,000 张
定向可转债已回售数量	770,000 张
剩余定向可转债数量	25,230,000 张
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定向可转债存续期	自发行之日起 2 年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若本次交易所认购可转债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解除限售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转股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付息日	本次可转债的起息日为发行结束之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转股价格	当前转股价格 4.10 元/股，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开始实施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事项

“TCL 定转 2”已全部解除限售，公司现拟申请“TCL 定转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四条“上市公司申请可转债在本所上市或挂牌时，仍应当符合可转换债券发行条件”，现就公司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逐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行“TCL 定转 2”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行“TCL 定转 2”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定向可转债符合有关政策的要求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明确“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

201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了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201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及银监会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推出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并按规定向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融资支持，探索融资新模式。

2018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试点公告，鼓励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试点公告认为：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有利于增加并购交易谈判弹性，为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有利于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及大股东股权稀释风险，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定向可转债符合有关规定和政策的要求。

（四）根据新老划断原则，本次可转债相关发行、条款安排等内容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实施日以前的相关规则执行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对于本办法施行日以前已经核准注册发行或者尚未核准注册但发行申请已被受理的可转债，其募集说明书、重组报告书的内容要求按照本办法施行日以前的规则执行。”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立法说明》，“《管理办法》对可转债募集

说明书的内容、保荐人的职责等提出了新的要求，如将其一体适用于存续或在审的可转债，可能会对发行审核工作以及市场主体造成较大影响。结合有关单位和公众反馈意见，《管理办法》明确‘对于本办法施行日以前已经核准注册发行或者尚未核准注册但发行申请已被受理的可转债，其募集说明书、重组报告书的内容要求按照本办法施行日以前的规则执行’。对于本办法施行日及施行日以后受理的可转债发行申请，发行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聘请受托管理人。但是本办法有关交易规则、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赎回回售等交易环节的要求，一体适用于已经发行和尚未发行的可转债。”

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底完成核准发行，早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施行日，因此本次重组报告书中有关本次可转债发行及条款安排等内容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施行日以前的规则执行，但需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有关交易规则、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赎回回售等交易环节的要求。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TCL 定转 2”本次挂牌转让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文梁娟

王莹

2022年8月18日